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 子 信 箱：
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6日開放第二次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8日文交字第1113004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4、信箱：hsiang0819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